

16	质量 指标	收储企业 确定	10	是否符合《宁夏粮改饲项目实施单位基本要求》	符合《基本条件要求》的得10分，其中，有一项不符合1、2、3、6项要求和未签订承诺书的不得分，其他项每项扣2分。			
17		养殖规模 化发展水平	5	规模化养殖场户和专业收贮主体收贮量占收贮总量比例	超过50%（含）以上得5分；达不到50%的，每少5%扣0.5分。			
18		收贮专业 化发展水平	3	专业收贮主体收贮量较上年度提高比例	提高10%（含）以上得3分，提高5%（含）至10%得1分，否则不得分。			
19		种养结合 紧密度	5	收贮主体通过流转土地自种、与种植户签订订单等方式收贮量占总收贮量比例	超过50%（含）以上得5分；达不到50%的，每少5%扣0.5分。			
20	经济 效益 指标	种植效益	6	种植优质青贮饲草料，亩均纯收入较种植籽粒玉米提高比例	提高10%（含）以上得6分；低于10%的，按提高比例除以10%乘以6分计分，未提高不得分。			
21		养殖效益	6	使用优质青贮饲草料，较未使用前或与同地区未使用的相比，综合饲料成本下降比例	下降5%（含）以上得6分；低于5%的，按下降比例除以5%乘以6分计分，未下降不得分。			
22	效果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相关收贮 主体对粮 改饲政策 的满意度	5	反映相关收贮主体对粮改饲政策的满意程度，用百分比来衡量，数据通过问卷调查形式获得。	得分=调查问卷满意度×5分。		
23			相关种植 户和养殖 户对粮改 饲政策的 满意度	5	反映相关种植户和养殖户对粮改饲政策的满意程度，用百分比来衡量，数据通过问卷调查形式获得。	得分=调查问卷满意度×5分。		
合计								

注：①自评依据一栏应根据评分标准详细说明指标完成情况和相应工作开展情况。②请将相关证明材料随本表一起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相关证明材料指为完成指标、开展工作出台的通知、办法、制度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工作成效的文件。